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作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a)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服務修訂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

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通函寄發日期延後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